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6-12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濮阳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施划项目（二次）

二、文件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6-12

三、预算：1798088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非中小企业制造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④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⑤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详见电子标书附件。

六、投标人及项目资质服务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②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④2025年度6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特殊资格要求：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及代理费：无

八、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综合（2）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实行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综合（2）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人）：濮阳市公安局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16 号

联系人：李庆国

联系方式：13213491010

2、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联系人：王亚辉

联系方式：0393-6966099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施划项目（二次）
2	资质要求	见谈判邀请函
3	资质证件	谈判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谈判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谈判，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谈判。
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经审计的全部合同款。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供货安装日期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完成。
8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见邀请函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1	电子标书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谈判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1、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 不适用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邀请函
- (2)谈判项目要求
- (3)谈判须知
- (4)项目技术要求
- (5)合同（文本）
- (6)附件一谈判文件格式
- (7)反商业贿赂书

2、供应商谈判文件的编写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5、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递交谈判文件的加密上传。

按规定供应商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7、谈判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2)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点击【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8、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谈判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9、迟交的谈判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解密

(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

11、谈判程序

(1) 竞争性谈判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谈判，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谈判小组对上一轮谈判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网上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2、谈判小组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3、成交原则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5、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16、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序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1	热熔标线	m ²	30852
2	普通常温标线	m ²	61186
3	高压水除线	m ²	10000

交通标线施划方案

一、施划涂料类型：热熔溶剂型和常温冷喷型。

二、施划大致范围：包含路段上原有标线和与未施划交界路口每个方向导向区内的中心圆、人行横道、停止线、导向车道分界线、边缘线、导流线、导向箭头、机非分道、公交专用车道线、非机动车图案、文字提示、菱形和震荡等标线；施划范围内安装交通护栏下方的标线和路内停车位不施划；另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厂区、医院、院校、景区、公共场所（广场）及设施、军事管理、居住小区等门前道路上施划网格线、双黄实线改虚线的且已列入国家相关规范的可以施划，未列入和新修建、重新复油、需重新调整渠化、清除旧线复划的道路在施划时需报公安交管部门同意方可施工，除此之外的道路按原有标线进行复划。

三、按照国标《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要求：导向车道线长度 30（路口双向 2 车道）-70 米，设计速度 60 及以下导向箭头长度 4.5 米、重复设置次数 ≥ 3 、第一组在距停止线 1-5 米处。

四、施划道路及大约施工数量（施划方案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实时调整）：

（一）热熔溶剂型

中原路：濮上路至长庆路，大约 8805 平方米。

昆吾路：站前路至绿城路，大约 7400 平方米（黄河-昆吾路口导向区不施划）。

振兴路：古城路至绿城路，大约 5860 平方米（人民、胜利、黄河-振兴路口导向区不施划）。

金堤路：建设路至绿城路，大约 4480 平方米（黄河-金堤路口导向区不施划）。

卫河路：站前路至石化路、石化路至福寿路、建设路至人民路、胜利路至绿城路，大约 4307 平方米（黄河-卫河路口导向区不施划）。

共计 30852 平方米。

（二）常温冷喷型

1.东西方向道路（由南向北排序）：

站前路：濮上路至京开大道，大约 2532 平方米。

古城路：濮上路至京开大道，大约 1319 平方米。

惠民路：帝丘路至长庆路，大约 1381 平方米。

益民路：濮上路至金堤路，大约 827 平方米。

南海路：京开大道至长庆路，大约 786 平方米（南海-京开路口导向区不施划）。

政和路（南路、北路）：濮上路至开州路，大约 1130 平方米。

颐和路：振兴路至纺织街，大约 1220 平方米。

安康路：开州路至桃源路，大约 221 平方米。

安泰路：开州路至京开大道，大约 1152 平方米。

锦湖路：盘锦路-106，大约 470 平方米。

黄河路：进站一路-:S209：大约 15000 平方米

2.南北方向道路（由西向东排序）：

安凯路：黄河路-中原路北，大约 1215 平方米。

香山路：胜利路-绿城路南，大约 2540 平方米。

华昌路：绿城路-黄河路，大约 1920 平方米。

兴濮路：绿城路-黄河路，大约 1920 平方米。

华安路：石化路-绿城路，大约 1820 平方米（中原路-胜利路不施划）。

历山路：中原路至绿城路，大约 2575 平方米。

帝丘路：胜利路至建设路向南到头，大约 957 平方米。

马颊河路（东路、西路）：绿城路至石化路向南，大约 6190 平方米（黄河、胜利-马颊河路口导向区不施划）。

丽都路：中原路至黄河路，大约 1411 平方米（任丘-丽都转盘内不施划）。

新东路：黄河路-苏北路，大约 10000 平方米。

共计 56586 平方米，结合现场实际施工并按实际施划工程量结算。

3.相关街巷和其他需要复划的道路：大约 4600 平方米。

（1）已实施单向通行的街巷（指示箭头、停止线、人行横道等）：安居街、光明街、永安街、国槐街、垂柳街、重华街、金融街等。

（2）部分未实施单向通行的街巷（需渠化通行分界，可施划单黄虚线、指示箭头、停止线、人行横道等）：胜安街、拥军街、紫东街等。

（3）其他道路：戚邑路、戚园路等。

五、施划范围内的道路路口和路段需清除旧线（高压水清除带废料回收功能）、重新渠化复划：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适量清除，大约 10000 平方米。

注：涉及调整渠化、清除、复划的位置施工期间需与交警支队保

持有效沟通，以免造成施工失误，未经沟通造成施工失误需修正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依实际验收为准。

涂料和清除旧线技术参数

序号	标线类型	涂料参数
1	热熔标线	热熔标线：热熔型涂料标线 1、密度（g/cm³）：1.8-2.3 1、软化点（℃）：100-140 3、涂膜颜色及外观：干燥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现象，颜色范围符合 GB/T-8416 规定。 4、不粘胎干燥时间（min）：≤5 5、抗压强度（Mpa）：≥12 6、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80（JM—100 橡胶砂轮） 7、亮度因数：白色≥0.35 黄色≥0.27 8、耐水性：经水浸泡 24h 后应无异常 9、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泡 24h 后应无异常 10、涂层低温抗裂性：-10℃保持 4h，室温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11、流动度（mm²/g）：90±5 12、玻璃珠含量（%）：≥30%

		13、加热稳定性：在（200±10）℃条件下持续保温 4h，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14、耐候性：经人工加速耐候性试验后，试板涂层不产生龟裂、脱落；允许轻微粉化和变色，色品坐标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范围，亮度因数范围应不大于规定亮度因数的 20%
2	普通 常温 标线	1、标线涂料为常温溶剂普通型涂料，该涂料容器中的状态、粘度、密度、软化点符合行业标准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的有关规定，其中固体含量≥60%，容器中的状态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施工性能良好。 2、标线涂层的耐磨性、耐水性、耐碱性、附着性、柔韧性、色度性能等符合行业标准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的有关规定，其中遮盖率：白色标线≥95%、黄色标线≥80%。 3、标线涂膜外观：干燥后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4、不粘胎干燥时间（min）≤15。 5、标线符合国标 GB/T 16311-202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的规定。
3	高压	附带除尘和废弃物回收功能的高压水射流标线清除设

	水除 线	备。清除现场无废水、粉尘、残渣，清洗后路面干净，环保无污染。清洗作业噪音 db(A) : ≤ 90 ，清洗速度范围 ≥ 400 (m/h) (150mm 标线)。
--	---------	---

施工要求

序号	标线类型	施工要求
1	热熔标线	1、施工前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处理。 2、老旧及水泥路面施划标线前首先对路面涂敷底漆（下料剂），涂布量为 150—200g/m2。 3、标线厚度干膜不能低于 1.8mm，在市区道路标线耐磨程度、亮度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标线的使用寿命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在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内应保证最佳使用效果。 4、玻璃珠按照预混玻璃珠施工，含量不低于涂料总质量的 30%。 5、成型标线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规定，达到色彩鲜明、厚薄均匀、边缘整齐、尺寸规范、反光效果良好。 6、涂膜冷凝后无发皱、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等现象。 7、使用的标线涂料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VOC 含量≤50g/kg，符合 JT/T 1326-2020《路面标线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	普通	1、标线涂料具有快干的特性，喷涂作业时最大限度减少

	常温 标线	对交通的干扰，交通高峰时不得施工。 2、标线涂料具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划出的标线边缘整齐，无毛边。 3、标线的厚度大于等于 0.3mm。 4、标线的使用寿命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在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内应保证最佳使用效果。 5、施工温度高于 5 度，雨、雪、雾天气不得施工。 6、施工时把路面清扫干净，并确保施工安全。 7、施划标线符合国标 GB5768.3--20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 8、VOC 含量$\leq$350g/kg。符合 JT/T 1326-2020《路面标线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3	高压 水除 线	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施工作业要求

1. 提供所用黄色和白色涂料(在国内注册的品牌涂料)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2. 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图纸，制定施工方案，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3.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设置施工作业区，在作业区设置施工标线的施工警告等安全设施，设置范围应考虑对正常通行习惯的影响，进行道路通行预告指引，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

4. 施工前应对标线的原材料、外观质量、使用功效等进行检测，使用寿命和性能等应符合 JT/T280《路面标线涂料》、GB/T1631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规定和 GB5768.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103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设计要求。

5. 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识别标志，施工期间的运输、化学材料加工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应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6.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序施工，制定完备的质量管理体制和监督手段，确保施工工程质量，喷涂作业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的干扰，交通高峰时不得施工。

7. 现场施工和保护阶段的工作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前应仔细清洁施工范围内的路面，清洁干燥、无起灰现象。

（2）在道路施工区域内，应设置相应的施工安全设施，不应在雨、雪、冰冻、沙尘暴、强风、气温低于规定温度（5度）的天气进行施工；

(3) 宜进行试划标线，标线新漆划或复划时应按设计或原有的颜色、形状、厚度和位置等要求放样，标线表面不应出现折线、网状裂缝、起泡现象；

(4) 标线或底漆施划后，应放置锥型路标等护线物体，应待涂料干燥后才能撤走。

8.清除旧线：必须保证使用高压水射流清洗设备清除旧标线，必须确保用水将旧标线清洗干净，并确保对路面损坏较小。施工商必须有专业超高压水射流清洗设备，施工商若没有专业超高压水射流清洗设备必须提供具有高压水射流清洗设备合作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和合作服务协议原件备查。

验收要求

（一）验收依据

交通标线：GB5768.3-202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三部分：交通标线、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A/T298-2001 道路标线涂料、JT/T280-2022 路面标线涂料、GB/T21383-2008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检测方法、GB/T16311-202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24717-2009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24722-202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 1326-2020 《路面标线材料有害物质限

量》。

（二）验收要求和内容

- 1.、施工项目质量、工程量。
- 2.施工项目是否与双方签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 3.施工项目文档是否齐全。
- 4.施工项目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承诺）是否达到要求。
- 5.主要内容：交通标线：成型、颜色、宽度、厚度、密度、线段及间距长度、角度、耐磨、耐水、耐碱、耐温、抗滑、反光、色泽、亮度、流动度、逆反射、柔韧性、耐候性、稳定性、附着力、无发皱和开裂、使用寿命、抗污抗裂抗老化性、不粘胎干燥时间、抗压强度、粘合紧密性、线形美观、环保清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市政道路施工等相关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常温标线 8 个月、热熔标线 2 年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 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	------	------	----	----	------------	------------

1	热熔标线	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平方米		
2	普通常温标线	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平方米		
3	高压水除线	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平方米		
合计 总价						

四、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施工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质量负责条件：供方施工材料到货时需附带检测报告以及配备相应标线检测设备，并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随时抽样检测，确保标线施划符合国标等质量要求。保质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热熔标线两年，常温标线 8 个月。要求保质期内能够达到线型保留期的有关要求。

六、施工工期、施工地点

施工工期：

施工地点：

工程承包内容： 供方负责按招标要求中的施工设计方案、工程量

清单完成工程量，并兼备验收使用条件。供方应在施工前向需方交付所使用标线涂料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八、工程验收：

1. 验收程序：本工程结束后，供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申请需方验收，需方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九、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1%的违约金。

2、施工期间随机抽样检测时，每次抽检如发现供方标线施划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视为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除总工程款的 0.5%，若抽检数量超过 200 平方米不合格，视为不合格，即供方施工标线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工程款 1%的违约金。如遇强降雨等特殊天气情况或不可抗力、政府管控等不满足现场施工条件造成的延期除外。

十一、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对本合同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 质量纠纷：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2. 诉讼纠纷：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执两份，需方执四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濮阳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 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

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
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 调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 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 数 字 通 信 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 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料及其制品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涂料	A10060202 合 成 树 脂 乳 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 成 树 脂 乳 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 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筑涂料 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用填料及 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
（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
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对之负法律
责任。

- 1、声明书
- 2、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报价一览表
- 4、服务方案
- 5、资格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资质及参数证明文件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__项目最低报价
为：_____，即（文字表述）_____。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

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 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 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 要求)	是否偏离 (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要求逐项响应。

附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文件编号为）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商谈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名

称：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质及相关参数证明文件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 司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